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本校以利用現有師資、設備為原則，必要時得兼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開設各類推廣教育班次。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辦方式有二：

- 一、由本校各學院、系(科)、處、室、中心、進修推廣部等單位開辦者。
- 二、由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開辦者。

第四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之性質有二：

- 一、學分班：包括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之學分課程。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副學士學分班及學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實習或實驗課程之學分計算由各開班單位自訂之。學分班之成績標準及學期考試等相關規定，比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二、非學分班：包括頒發證明書之各類課程，及不用頒發證明書之研習、座談或演講等。非學分班學員修習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第五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之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第六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規定，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非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推廣教育課程，其授課鐘點時數獨立計算。推廣教育班師資之聘任，由各系、所或相關教學單位提送進修推廣部，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並依行

政程序奉核定。前項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第七條 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招生簡章中應註明本班次為不授予學位證書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學員之報名資格及其他有關權利義務等事項（如學雜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等規定）。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須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之資格。招生對象應配合所開課程之程度，必要時得由開班單位甄選之。

第八條 開班單位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每門課之修課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符合教育部規定，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

第九條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發給結業證明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相關規定酌予抵免。在校修業年限，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應於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學員成績及所給予之學分，列冊送進修推廣部統一管理保存。

第十一條 本校各院、系、所或相關單位應就次學期擬訂新開辦推廣教育班之學分班(非學分班)及上課場所，須經院、系、所或相關單位通過，依推廣教育訓練品質管理手冊之規定，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送進修推廣部，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可辦理開班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學分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原則上由開班單位自訂；非學分班收費標準依委辦機關之規定或由開班單位視市場需求自訂之。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之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或規定辦理。推廣教育班行政管理費須依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方式辦理：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十三條 為維護本校推廣教育班之素質，本校應組成推廣教育委員會，執行有關推廣教育評鑑工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單位，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完善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